

荔湾区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司法局概况

一、荔湾区司法局主要职能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本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

（三）负责对辖区内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管理、监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及社会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和公职律师的工作。

（五）受理对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六）指导、监督管理本地区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实施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管理本区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指导各街法律服务所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协调、管理全区“12348”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负责本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车辆

等物质装备工作。

（十）承担对全区司法所的管理职责。

（十一）协助市司法局办理辖区内的国家司法考试相关工作。

（十二）协助广州市司法局管理本区公证业务相关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荔湾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内设 7 个机构，22 个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1 个，是参公事业单位。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荔湾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05 人，在职实有人数 9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6 人、事业编制 2 人、后勤服务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46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45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9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不变，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8 人，离休人员不变，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司法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4490.21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4162.06 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 328.15 万元，共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4490.21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4490.21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4162.0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162.06 万元），占 92.69%；上年结转 328.15 万元，占 7.31%。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4490.21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024.06 万元，占支出预算 67.3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05.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33 万元；项目支出 1138 万元，占支出预算 25.34%，其中：经常性项目 1138 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专项支出 328.15 万元，占支出预算 7.31%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349.05 万元，占 80.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74 万元，占 12.8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17 万元，占 0.92%；住房保障支出 239.1 万元，占 5.74%。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162.06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6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4.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8.3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11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一村律师顾问补贴费用、调解工作经费中专职调解员补贴以及社区矫正购买服务费用等支出。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3349.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26.7 万元，增长 27.71%，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增加了基层补贴、人员增加相应的费用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21 万元，增长 7.25%，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7 万元，增长 19.28%，主要是因社平工资水平提高，计生达标奖计算标准相应提高。

住房保障支出 2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0.78 万元，下降 31.66%，主要是相关科目调整的原因。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99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138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1138 万元、一次性项目 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我局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我局 2017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我局 2017 年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5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16.67%。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用于保障 5 辆一般公务用车、2 辆执法执勤用车和 9 辆摩托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是根据荔湾区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

4.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9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8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 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4,162.06	一、基本支出	3,024.06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工资福利支出	1,805.7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9.33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项目支出	
二、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项性公用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固定资产购置和大修理专项	
四、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专项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项目支出	1,138.00
六、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162.0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162.06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328.15
八、上年结转	328.15		
收 入 总 计	4,490.21	支 出 总 计	4,490.21

表二

2017年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三

2017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4,162.06	3,024.06	1,805.73	199.00	1,019.33	1,138.00	1,138.00	
				行政单位								
			022001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4,162.06	3,024.06	1,805.73	199.00	1,019.33	1,138.00	1,138.00	
204	06	01	022001	行政运行	2,216.05	2,211.05	1,805.73	199.00	206.32	5.00	5.00	
204	06	04	022001	基层司法业务	307.00					307.00	307.00	
204	06	05	022001	普法宣传	90.00					90.00	90.00	
204	06	06	022001	律师公证管理	414.00					414.00	414.00	
204	06	07	022001	法律援助	98.00					98.00	98.00	
204	06	10	022001	社区矫正	170.00					170.00	170.00	
204	06	99	022001	其他司法支出	54.00					54.00	54.00	
208	05	01	022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74	535.74			535.74			
210	07	99	02200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8.17	38.17			38.17			
221	01	01	022001	住房公积金	239.10	239.10			239.10			

表四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62.06	一、基本支出	3,024.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1,805.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9.33
		二、项目支出	1,138.00
		专项性公用支出	
		固定资产购置和大修理专项	
		基本建设专项	
		其他项目支出	1,138.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162.0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162.06
五、上年结转	328.15	三、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328.15
收 入 总 计	4,490.21	支 出 总 计	4,490.21

2017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
（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名称	预算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支出	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一次性项目支出	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般公共预算	4,162.06	3,024.06	1,805.73	1,019.33	199.00	10.00	1,138.00	1,138.00	28.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16.05	2,211.05	1,805.73	206.32	199.00	10.00	5.00	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7.00						307.00	30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9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14.00						414.00	414.00			
2040607	法律援助	98.00						98.00	98.00	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00						170.00	170.00	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00						54.00	54.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74	535.74		535.7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8.17	38.17		3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10	239.10		239.10							
	合 计：	4,162.06	3,024.06	1,805.73	1,019.33	199.00	10.00	1,138.00	1,138.00	28.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 维费	其它交通费 用	税金及附加 费用税金及 附加费用	政府采购支 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 计	199.00	18.00	6.00	1.00	1.00	1.50	16.00	23.00	13.00	3.00	12.00	0.5	3.00				5.00		27.00	24.00	20.00			10.00	15.00
	行政单位																									
22001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 局	199.00	18.00	6.00	1.00	1.00	1.50	16.00	23.00	13.00	3.00	12.00	0.50	3.00				5.00		27.00	24.00	20.00			10.00	15.00

备注：该表中的第3栏的“预算金额”应与“表五”第7栏“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2017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
（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1,138.00	
	经常性项目合计：	经常性项目		1,138.00	
	022001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经常性项目		1,138.00	
2040601	行政运行	经常性项目	公务接待费	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经常性项目	信访维稳中心工作经费	4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经常性项目	诉前联调经费	1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经常性项目	调处经费	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经常性项目	安置帮教经费	1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经常性项目	调解工作经费	207.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经常性项目	街司法所经费（含政法慰问金）	3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经常性项目	普法经费	9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经常性项目	律师公证管理	414.00	
2040607	法律援助	经常性项目	法律援助	9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经常性项目	社区矫正购买服务	16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经常性项目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经常性项目	沙面、冲口司法所租金	9.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经常性项目	物业管理费	45	
	总合计			1138	

2017年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与会议费预算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增减数	比例	备注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5.00	-5.00	-20.00%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会议费					
合计	25.00	30.00	-5.00	-16.67%	

2016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1	2	3	4	5	6=5÷4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3,503.76	4,625.91	4,377.53	94.63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2040601	行政运行	1,654.35	2,170.93	2,152.59	99.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6.00	720.24	709.74	98.54
2040605	普法宣传	95.00	95.00	88.65	93.32
2040607	法律援助	98.00	108.00	108.00	1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0.00	90.00	10.00	11.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00	318.22	272.74	85.7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9.53	639.64	638.50	99.8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00	32.00	32.00	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32	235.32	232.51	98.8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56	136.56	132.80	97.25

备注：1、本表数据为区本级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调整后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

2、“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中的项目资金，不包括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3、“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名 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38.00	38.00	
	其中：基本支出				10.00	10.00	
	项目支出				28.00	28.00	
22001	广州市荔湾区司支局						
	其中：基本支出				10.00	10.00	
	公用经费	移动硬盘	5	个	0.35	0.35	
	公用经费	电脑	10	台	6.00	6.00	
	公用经费	空调	1	台	0.75	0.75	
	公用经费	高清扫描仪	2	台	0.60	0.60	
	公用经费	保密柜	2	个	0.50	0.50	
	公用经费	印《局调研文集汇编》	100	本	0.15	0.15	
	公用经费	印《局工作信息汇编》	100	本	0.15	0.15	
	公用经费	印《局工业务工作画册》	200	本	0.50	0.50	
	公用经费	印《局工作制度汇编》	200	本	1.00	1.00	
	小计				10.00	10.00	
	项目支出				28.00	28.00	
	法律援助经费	台式计算机	2	台	1.20	1.20	
	法律援助经费	相机	1	台	0.60	0.60	
	法律援助经费	执法记录仪	4	个	2.00	2.00	
	法律援助经费	扫描仪	1	台	0.50	0.50	
	法律援助经费	显示屏幕	1	台	1.00	1.00	
	法律援助经费	录音系统	1	套	2.00	2.00	
	法律援助经费	保密柜	1	个	0.50	0.50	
	法律援助经费	印刷法律小册子	10000	本	4.00	4.00	
	法律援助经费	法律指南	4000	张	6.20	6.20	
	法律援助经费	法律援助便民卡	20000	个	2.00	2.00	
	小计				20.00	20.00	
	社区矫正经费	消毒杀菌灯	24	台	1.20	1.20	
	社区矫正经费	执法记录仪	4	个	1.60	1.60	
	社区矫正经费	扫描仪	1	台	0.50	0.50	
	社区矫正经费	保密柜	2	个	0.70	0.70	
	社区矫正经费	印刷资料	20000	本	4.00	4.00	
	小计				8.00	8.00	